

证券代码：002623

证券简称：亚玛顿

公告编号：2013-50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12月1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，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鉴于公司资金充裕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通过广发银行常州分行委托贷款给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，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借款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